



老年代步车肇事逃逸 嫌疑人迫于压力自首

乌拉山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一男子驾驶一辆无牌电动四轮车肇事逃逸,致对方伤重不治。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前旗大队多警联动、连续攻坚,6天后嫌疑人迫于压力投案自首。

5月29日21时许,乌拉特前旗交管大队值班室接到110指挥中心转警称:“110国道塔汉其嘎查附近,一老人和一辆自行车倒在路上,疑似发生交通事故。”接警后,乌拉特前旗交管大队白彦花国道巡逻中队与事故处理中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

到达现场后,伤者已被120急救中

心车辆送医。民警初步查看现场,发现路面仅遗留两片车辆碎片,加之事发路段车流量较大,给案件侦破带来极大不便。于是,民警立即将现场情况向上级汇报,并请求启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侦破应急预案》。

乌拉特前旗交管大队迅速成立“5·29”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侦破小组,全力以赴侦破此案。

当晚,民警再次对现场进行勘查,并调取了周边监控视频资料,经核查,基本锁定肇事车为一辆电动四轮车,即常见的老年代步车,但具体信息不详。5月30日上午,专案组扩大排查范围,最终确定

肇事车辆是从白彦花变电站小油路驶出。民警前往变电站调查,发现车主赵某某手机关机,家中大门紧锁,人已去向不明。其妻称,赵某某曾说自己驾驶电动四轮车发生碰撞。随后,民警在赵某某儿子的修理厂内找到了涉事电动四轮车,经碎片比对,确认赵某某为肇事嫌疑人。当晚,医院传来消息,伤者张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其间,民警多次到赵某某家中探访未果,在进一步加大查找力度的同时,又发动周边群众留意赵某某去向。

6月1日上午,迫于压力,赵某某向警方投案自首,并对驾驶电动四轮车碰

撞行人后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赵某某已被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

本案中,肇事车辆为无牌无证、无保险的老年代步车,加之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肇事后逃逸,导致伤者死亡,性质恶劣。广大群众应以案为鉴,提升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抵制无牌无证、非国标电动车上路行驶,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并报警,切勿心存侥幸、肇事逃逸,否则必将受到法律严惩。(刘鑫)

无证酒驾接孩子 “糊涂”男子被查获

本报讯(记者鲁旭 通讯员王晶)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中旗大队民警在夜间巡查整治中,查获一起无证且酒后驾驶三轮摩托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晚21时许,执勤民警在路面巡查时发现,一辆三轮摩托车行驶轨迹异常,车速忽快忽慢,且夜间未开启车灯,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民警随即对车辆进行拦停检查,并当场闻到驾驶人身上有浓重酒味。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1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核查过程中,驾驶人李某承认自己从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据了解,李某某日下午饮用白酒后,因家中无人接送孩子放学,便心存侥幸于深夜驾驶三轮摩托车前去接孩子,最终被民警查获。

民警对李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细致讲解了无证、酒驾的严重危害和法律后果,告诫其接送孩子出行更应遵纪守法、做好表率。李某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表示今后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目前,交管部门已依法对其两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相应处罚。

醉驾无证不戴头盔 抢道猛拐需负主责

林东讯 近日,赤峰市巴林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通报一起乡村公路交通事故,一名六旬老人醉酒后无证驾驶电动三轮摩托车,转弯时未打转向灯、未观察路况,与后方正常超车的小轿车相撞,导致老人受伤,两车受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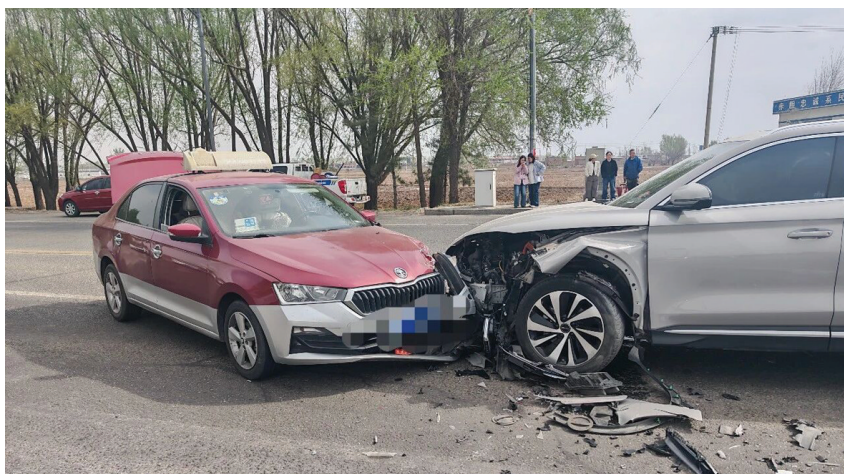
事发当日下午,六旬老人李某参加亲戚聚餐并饮用白酒,随后无证驾驶电动三轮摩托车回家,未佩戴安全头盔。行驶至村道转弯路段时,李某为抄近路,未打转向灯、未观察路况,猛然向左打方向盘转弯,与后方正常超车的小轿车发生碰撞。李某连人带车侧翻,头部、腿部受伤,电动三轮摩托车严重变形,小轿车车头受损严重。

经现场勘查取证,民警查实李某存在四项交通违法行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达116mg/100ml,属醉酒驾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转弯未让直行、未打转向灯;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未佩戴安全头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交管部门认定李某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将面临法律严惩;小轿车驾驶人董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

天气渐暖,农事渐忙,乡村道路人车混行密集,交通安全风险突出。请广大驾驶人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无证驾驶、酒后驾车;骑行电动车务必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转弯、变道前提前观察路况,严禁突然猛拐、随意变道,要坚守安全底线,做到平安出行。(张丰)

不守交规通过路口 三车相撞两车担责



事故现场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辖区发生一起三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当日,张某驾驶小型汽车沿达拉特旗树林召镇S316线由东向西行驶至与景观大道交叉路口时,闯红灯通过路口,与沿景观大道由南向北行驶至此的边某某驾驶的小型新能源汽车相撞。相撞后,边某某车辆失控,又

撞到了路口北侧导向车道内白某驾驶的小型汽车,造成三车不同程度受损。

民警调取监控视频还原了事故经过。张某回忆事发经过时称,其在通过路口时没仔细观察,不经意间闯了红灯。边某某则表示,自己原本是想直行,看见右转弯车道没车,前方直行车道绿灯已亮起,就想趁这个时机赶紧通过路口。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张某未

按交通信号通行,负事故主要责任;边某某未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负事故次要责任;白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

广大驾驶人在通过路口时,务必遵守信号灯和导向车道规定,切勿“抢灯”“占道”,确保安全通行。

(邱璐 郝庭)

“百吨王”屡罚不改 驾驶人或担刑责

牙克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与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秩序大队执法小分队成功查获两辆涉嫌严重违法超载的重型半挂货车。目前,两名驾驶人因涉嫌危险作业罪被牙克石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当日夜间,驾驶人王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行至牙克石市南出口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磅秤称重,该车总质量达105.6吨,远超规定的载重量,属严重违法超载行为。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王某曾分别于2025年1月6日、7月16日、7月21日,3次因同类严重违法超载被行政处罚。此次执法中,民警还发现该车存在擅自改变已登记结构、构造或特征的违法情形。

无独有偶,同日稍晚些时间,民警再次查获一起“百吨王”严重违法超载行为。驾驶人辛某驾驶同型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超载运输,行至301国道免渡河路段时,被民警查获。经称重,该车总质量达118.73吨,远超法定限值。调查显示,辛某曾于2025年1月6日、10月6日两次因同类严重违法超载被行政处罚,且该车同样存在擅自改变已登记结构、构造或特征的违法情形。

驾驶人王某、辛某屡教不改,多次因严重违法超载被处罚后仍肆意违法,还擅自改装车辆,情节恶劣。民警依法对两人严重违法超载行为和擅自改变车辆结构、构造或特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对两人分别处以罚款2200元、驾驶证记7分的处罚。同

时,依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一超四罚”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牙克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将案件线索移交牙克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部门、牙克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经核实,二人的行为已涉嫌危险作业罪,牙克石市公安局已依法对其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目前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后续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交警提示:

超限超载危害大,广大驾驶人、车主、运输企业切勿触碰法律底线,请牢记安全第一,坚决杜绝超载运输。

(马宝宝)